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0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风证券配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及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100%份额)拟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配股,共计认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45 万股,配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4 亿元。
●本次参与天风证券配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天风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目前天风证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 号),核准其向原股东配售 1,554,000,000 股新股。
根据天风证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天风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经测算,本次配股价格不超过 5.14 元/股(含)。
2、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

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海天阖合计持有天风证券 624,844,441 股,占天风总股本的 12.06%。按照天风证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公司及上海天阖合计可认购约 18,745 万股天风证券配股股份,按照配股价格上限 5.14 元/股测算,配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4 亿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天风证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天风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风证券”,证券代码为“601162”,其股权结构详见天风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定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经审计资产总额 5,356,606.58 万元,净资产 1,849,045.1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740.41 万元,净利润 31,649.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风证券资产总额 5,888,305.24 万元,净资产 1,795,473.1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221.20 万元,净利润 26,192.4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天阖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华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杜丹路 60 号 10-11 层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上海天阖仅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有限合伙企业总资产 64,542.80 万元,净资产 64,531.6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1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天风证券配股,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持股比例。近年来,天风证券持续健康发展,经营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地位快速提升,本次参与认购配股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天风证券本次配股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及上海天阖参与本次配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投资收益取决于天风证券未来的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0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配股使用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6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合计 480,000 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129.98 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59.1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单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当期和将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 P 型单晶硅片~180um 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合同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威”或“甲方”)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硅片销售框架合同,就 2020 年-2022 年公司通威供应单晶硅片事宜达成一致合作。
根据 PV InfoLink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 型单晶硅片~180um 3.06 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129.98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59.12%,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3、注册资本:16 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毅
5、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6、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硅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制造。
7、股东情况: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4.84 亿元,净资产为 152.2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35 亿元,净利润 20.31 亿元。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成都通威,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让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加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
甲方权利并履行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为: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增加的甲方其他的关联公司,新增加的关联公司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具体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一)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 480,000 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当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

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甲方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3、乙方必须保证该产品是自己原厂(包括乙方关联公司)生产,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违约应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产品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换货,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 PV InfoLink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 型单晶硅片~180um 3.06

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129.98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59.12%。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 P 型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合同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持

有的浙江天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20-00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都实业剩余应付我公司往来款 307,901,626.02 元(含应计利息);广厦控股为天都实业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额收到天都实业应付往来款及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

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临 2020-008)。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三、决议事项
会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临 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为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执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0,70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商誉减值准备:2014 年,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东阳福源影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广厦传媒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 44,781.85 万元形成商誉。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厦传媒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初步评估结果,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约为 26,361 万元,与账面价值 34,123 万元相比较后,确认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 7,762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广厦传媒根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部分库存影视剧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660 万元。
3、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约 61 万元。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约 41 万元。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广厦传媒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三、上述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计提将导致减少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 10,709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六、其他说明
1、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测试结果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但上述数据仍为初步核算结果,最终减值计提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在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法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保持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或事项持续关注,因此不排除后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露数据,下同),预计减少 24,974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184%左右。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加 125,718 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长 1067%左右。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400 万元左右,与

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24,974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184%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7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出售天都实业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944 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晓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免去高波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傅学生先生担任的联席总经理职务。
经会议表决,同意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吕晓兆先生为公司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总

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高波先生、傅学生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副经理),赵强先生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

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中三楼小礼堂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按规定提前送达持有人。
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 12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6 人,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

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二、持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
表决结果(按份额比例计):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事宜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按份额比例计):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候选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永祥、肖玉新、吕峰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按份额比例计):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于同日召开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李永祥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